

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類如下：
 - （一）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 （二）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 三、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 （三）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
 - （四）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五）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六）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炔（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2. 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3. 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七）未有其他本部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
- 四、申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報告書：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五）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

關出具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為期限。

- (六) 境外生產廠場應檢附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所在國不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且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得以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方式或文件替代之。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一年內為期限。
- (七) 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 (八) 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1.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該檢測項目業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檢測完成之檢測報告。
 2. 產品塑膠件符合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如附件一），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3.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部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部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
 5. 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未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簡稱GHS)判定有害物質

之證明文件，並應符合判定要件（如附件二）。

6.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部依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九) 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

(十) 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

(十一) 產品宣傳推廣計畫。

(十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五、驗證機構受理廠商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如下：

(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 驗證機構進行申請文件驗證。

(三) 驗證機構應現場查驗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 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五) 出具驗證報告書。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如下：

(一)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 驗證機構應組成技術驗證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之驗證。

(三) 驗證機構及技術驗證小組應進行現場查驗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四) 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五) 出具驗證報告書。

六、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

七、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環保標章驗證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現場查驗及實質驗證，第二類環保標章驗證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現場查驗及實質驗證。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

(二) 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

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三) 第一款現場查驗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驗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驗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驗報告。

(四) 經本部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驗者，得採遠端查驗，並依遠端查驗指引出具遠端查驗報告執行。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查驗指引由本部另訂之。

八、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驗。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驗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驗，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驗報告。

九、現場查驗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部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十、申請廠商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五) 經本部指定驗證機構出具符合申請項目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規格標準或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驗證報告書。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十一、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 本部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二) 本部進行申請文件審查。

(三) 本部得於必要時進行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現場查核作業。

(四) 核發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

(五) 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

十二、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

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型式、符合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等。

十三、標章使用權廠商之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及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外觀、功能規格、生產流程、系列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性、材料、附件及零組件、包裝、標示等事項如有變更者，廠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經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變更驗證報告書後，向本部申請使用證書換發。

十四、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廠商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檢具第四點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經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出具驗證報告書後，檢具第十點之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換發證書者，得延長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並由本部指定之驗證機構及本部分別通知廠商。

附件一 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

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

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

1. 拆解產品、針對塑膠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工具與專業技術。
2. 選出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依據規格標準要求，僅需將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進入步驟 3，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如電路板、電源接頭、cable 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
- 3 塑膠件分類：待測件若材質、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式，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品之材質、顏色或供應商不同，則應分別檢測。
4. 塑膠件清單：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單，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顏色、重量、材質、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引用報告備註。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驗時確認其材質、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交易紀錄。

附件二 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未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定有害物質之證明文件判定方式

- 1.證明文件應由化學品製造、輸入業者或供應商出具安全資料表（如附表），內容包含規格標準管制項目內所含所有化學物質（含各成分及各添加物）之化學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及應明確表述依據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簡稱 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Hazard Statement)與危害防範措施(Precautionary Statement)代碼。
- 2.安全資料表中各大項均須填報，順序可調整，其中「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毒性資料」、「生態資料」5項之細項內容均應完整提報，其餘項目之細項內容，倘為「不適用(not applicable)」或「不能取得(not available)」，應於安全資料表明確說明，不得有空白未填、意義未明或明顯填報不實等情形。
- 3.申請業者提供之安全資料表有登載不得使用之 GHS 代碼，但如因化學反應後致使原性狀消失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檢測報告，經驗證合理性後可視為排除項目。

附表 安全資料表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食入：
吸入：
眼睛接觸：
皮膚接觸：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手部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呼吸防護： 眼睛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一）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二）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 十六、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